

广西农村商业联合银行  
2025-2026 年短视频拍摄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农村商业联合银行 2025-2026 年  
短视频拍摄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西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5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广西农商联合银行 2025-2026 年短视频拍摄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农商联合银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西农商联合银行 2025-2026 年短视频拍摄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 50 万元整

采购需求：为广西农商联合银行提供短视频拍摄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合作期内短视频拍摄服务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本项目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能力的法人单位或非法人组织；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财务实力、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

3.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供应商自 2021 年 10 月以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响应文件开启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5.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下文可简称为“磋商文件”）；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近三年内服务过国有大型银行（工、农、中、建、交）总行或地方性金融机构总行的短视频拍摄服务项目。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20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8号广西金融广场62楼6222室。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由潜在供应商在广西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x966888.com/>）首页的公告栏进行查看，按照公告提示渠道索取，联系方式：0771-2380052，联系人：韦女士

#### **四、响应文件提交**

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于2024年12月24日15时30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8号广西金融广场62楼6222办公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2月2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8号广西金融广场62楼6222办公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广西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gx966888.com/>）、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gxygcg.ejy365.com/>）。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农商联合银行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8号广西金融广场

联系方式：0771-2380052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女士

电话：0771-2380052

广西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否
5.2	如接受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供应商要求如下：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2.1.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4</u>年1月以来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4</u>年<u>1</u>月以来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十五日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完整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供应商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竞争性磋商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 供应商近 3 年内服务过国有大型银行（工、农、中、建、交）总行或地方性金融机构总行的短视频拍摄服务项目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b></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争性磋商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b>报价商务技术文件</b></p> <p>1. 无串通竞争性磋商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供应商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
15.2	竞争性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争性磋商服务的成本、技术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16.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
1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8 号广西金融广场 62 楼 6222 会议室。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5 人。
26.2	磋商的顺序： 按照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顺序，如出现某供应商不能按时参加磋商的情形，则该供应商的磋商次序往后延，具体由磋商小组确定。 <b>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b>
2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0.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2380052，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8 号广西金融广

	<p>场 62 楼 6222 室</p> <p>接收时间： <u>工作日每天8:00-12:00, 15:00-18:00</u></p>
31.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1.2	<p>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争性磋商/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规定盖章处亲笔签名的行为，私章、签名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名。</p> <p>3.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4 “竞争性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费用，不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变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签订合同前发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签订合同后发现的，合同按无效合同处理。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报监管部门查处，如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该供应商应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将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该供应商参加采购人的采购活动。

7.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财务管理人员；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或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供应商的质疑**

(1) 参与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参与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

##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竞争性磋商报价**

15.1 竞争性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争性磋商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争性磋商的（含每个分标，如有）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争性磋商的（含分标，如有）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争性磋商（含分标，如有）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6.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出现本章第 7.5、7.6 款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名、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名(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如有)、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人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拒收。

##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9 条的规定密封。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领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款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磋商小组成立**

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自 2021 年 10 月以来，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款的规定执行。

### 30. 询问和质疑

30.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但询问的内容不得涉及采购人的商业秘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管理部门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如下：

(1) 对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供应商对采购评审环节有质疑的，应当在评审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成交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间提出。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30.4 采购人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为广西农商联合银行（以下简称“采购人”）选聘 1 家供应商提供短视频拍摄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完全满足本需求或高于本需求要求。具体需求如下：

1.短视频拍摄服务要符合广西农商系统“深耕八桂·服务三农”理念，对广西农商企业文化和宣传思路具有洞察力。

2.采购的服务主要有：短视频拍摄（包含创意策划、脚本撰写、拍摄、剪辑、修改、后期更新）和其他附加服务。

3.供应商为采购单位提供不少于 60 分钟的短视频服务，按照异地实拍类、本地实拍类、纯剪辑类、数据更新类等服务类别明确各类短视频服务的时长，并制定服务期内的可行性强的视频拍摄计划。

4.短视频拍摄要针对广西农商行业特点，突出“地方金融主力军”和“广西人的好银行”定位，提供专属化、特色化的策划方案。拍摄的作品应实现政治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符合新媒体传播惯性；拍摄场景丰富，接受南宁市以外地区拍摄取景；作品质量达到专业影视剧制作水准要求；拍摄过程中能对演员提出专业表演建议；按季度提供评估报告。

5.实际制作团队负责人、导演具有参加过国有大型银行（工、农、中、建、交）总行或地方性金融机构总行的短视频拍摄服务项目经验；供应商对短视频项目的画面、音乐作版权承诺，确保作品无版权纠纷；对项目拍摄规划服务进行履约承诺（包括项目完成质量、进度保障措施），并有详尽的经济处罚措施；对服务期限内视频作品的播放量等作出保证承诺并落实到款项支付方式中；提供短视频修改等后续服务。

6.协助完成其他与短视频拍摄有关的事宜。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4 款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争性磋商,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争性磋商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争性磋商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争性磋商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争性磋商(含分标, 如有)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争性磋商(含分标, 如有)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争性磋商(含分标, 如有)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争性磋商(含分标, 如有)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争性磋商(含分标, 如有)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文本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文本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人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款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如有）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等方面要素打分，**满分 100 分**，所有评分项均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 (30分)	<p>(1)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某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供应商最低报价金额（元）}}{\text{某供应商报价金额（元）}} \times 30$	
2	商务分 (满分 20 分)	项目团队获得荣誉情况 (5分)	<p>一档 (0 &lt; 得分 ≤ 2 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参与相关项目经验丰富、负责的项目或团队曾获得党委政府、主流媒体、行业协会等单位评选的县处级（含）以上荣誉。</p> <p>二档 (2 &lt; 得分 ≤ 3 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参与相关项目经验丰富、负责的项目或团队曾获得党委政府、主流媒体、行业协会等单位评选的市厅级（含）以上荣誉。</p> <p>三档 (3 &lt; 得分 ≤ 4 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参与相关项目经验丰富、负责的项目或团队曾获得党委政府、主流媒体、行业协会等单位评选的省部级（含）以上荣誉。</p> <p>四档 (4 &lt; 得分 ≤ 5 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参与相关项目经验丰富、负责的项目或团队曾获得党委政府、主流媒体、行业协会等单位评选的全国（含）以上荣誉。</p>

		<p><b>同类业绩 (10分)</b></p>	<p>2021年10月以来,曾为或正在为国有大型银行总行(工、农、中、建、交)或地方性金融机构总行同类项目服务的, <u>每个方案得1分,满分10分。(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u></p>
		<p><b>售后服务承诺 (5分)</b></p>	<p>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等进行独立评分,未提供服务承诺,服务承诺无可行性,或未达到进档要求不得分。</p>

3	技术分 (50分)	服务方案 (25分)	<p>横向比较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设计定位的准确要求，考察服务质量、过往服务经验、项目规划思路等，要求方案思路清晰，对当前国有企业党的建设、企业文化建设、主责主业特色把握准确，内容详实、丰富、准确、重点突出。按照服务方案可顺利完成项目实施，并能达到项目预期成果目标。</p> <p>一档（0≤得分≤10分）：拍摄思路合理，符合当前党的宣传工作基本方向，对广西农商联合银行的企业定位与形象把握基本准确，能按照 2025-2026 年广西农商联合银行视频拍摄计划制定切实有效的年度工作方案。</p> <p>二档（10 &lt; 得分 ≤ 20 分）：拍摄思路清晰，符合当前党的宣传工作基本方向，对广西农商联合银行的企业定位与形象把握准确到位，能按照 2025-2026 年广西农商联合银行视频拍摄计划制定切实有效的年度服务方案。视频脚本有新意、能自行提供拍摄场景、演员相关资源，可以年度服务方案中的某部视频为例展开阐述；</p> <p>三档（20 &lt; 得分 ≤ 25 分）：在满足二档的条件下，注重拍摄场景、演员、服化道相关资源的整体提升，承诺单条视频的播放量至少 5 万人/次，保证视频所用素材均无版权纠纷，可以年度服务方案中的某部视频为例展开阐述。</p>
		案例展示 (15分)	<p>提供从 2021 年 10 月以来由项目负责人负责过的国有大型银行总行（工、农、中、建、交）或地方性金融机构总行同类项目方案展示，根据相关情况赋分。</p> <p>一档（0 &lt; 得分 ≤ 5 分）：案例符合金融机构宣传需求，宣传效果良好，单条视频点击量在 2 万人/次以上，方案涉及、工作方法基本契合金融行业特点。</p> <p>二档（5 &lt; 得分 ≤ 10 分）：案例符合金融机构宣传需求，宣传效果较佳，所展示的方案为运营国有大型银行总行（工、农、中、建、交）或地方性金融机构总行官方视频号、抖音号或其他视频平台账号，单条视频点击量在 5 万人/次以上，账号粉丝数 10 万人以上，方案涉及、工作方法基本契合金融行业特点。</p> <p>三档（10 &lt; 得分 ≤ 15 分）案例符合金融机构宣传需求，宣传效果较佳，所展示的方案为运营国有大型银行总行（工、农、中、建、交）或地方性金融机构总行官方视频号、抖音号或其他视频平台账号，单条视频点击量在 10 万人/次以上，账号粉丝数 20 万人以上，案例内容曾获得市厅级以上奖项，方案涉及、工作方法基本契合金融行业特点。</p> <p>未能展示案例此项不得分。</p>
		专业人员 (5分)	<p>一档（0 &lt; 得分 ≤ 1 分）：至少配备 5 名项目组人员，能承担平面、空间、动画、手绘、视频等创意创作能力（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资质或荣誉证书等佐证）。</p> <p>二档（1 分 &lt; 得分 ≤ 2 分）：在满足一档条件下，项目团队人员较稳定，主要负责人员及团队成员具有较为丰富的专业能力及实施</p>

			<p>经验，本科学历，影视传播相关专业毕业（在投标单位任职满一年以上，需提供单位社保证明、学历证明、过往工作经验等证明），对党的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工作掌握理解度高。</p> <p>三档（2分&lt;得分≤5分）：项目团队人员稳定，主要责任人员及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专业能力及实施经验，本科级以上学历影视传播相关专业毕业，曾在自治区级主流媒体担任管理职务（在投标单位任职满一年以上，需提供单位社保证明、学历证明、资格证书、荣誉证书、过往工作经验等证明），对党的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工作掌握理解度高。</p>
		<p><b>服务响应和 应急保障 (5分)</b></p>	<p>出具服务响应和应急保障方案，详细阐述服务、应急能力。</p> <p>承诺在视频拍摄制作期间出现需要修改协调的问题，应在1小时内响应，并在12小时内负责完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至少安排1位专项负责人负责项目对接，保障沟通的准确及及时性。承诺在各节假日期间提供24小时服务。如承诺得5分，否则该项不得分。</p>
<p>总分 = 价格分 + 商务分 + 技术分</p>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响 应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 竞争性磋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争性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下列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自 2021 年 10 月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自 2021 年 10 月以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响 应 文 件

##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争性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争性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争性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异地实拍类		分钟			
2	本地实拍类		分钟			
3	纯剪辑类		分钟			
4	数据更新类		分钟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如为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 :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供应商的无需提供，联合体供应商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非法人组织参加竞争性磋商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供应商参加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时“我方”是指“本人”。

##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 称	项目名称	合同名 称	合同金额 (万元)	视频浏览量	服务时间

注：供应商根据评审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项目合同）。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担任本项目角色类别	是否取得相关专业学历证书	视频创作工作年限	备注
		项目经理			

注：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质疑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 广西农商联合银行 2025-2026 年短视频 拍摄服务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

甲方（委托人）：广西农村商业联合银行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乙方（设计制作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乙方于 年 月在甲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的 采购项目中中标。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就 等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1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_\_\_\_\_视频样片

1.2 成果交付形式：\_\_\_\_\_

1.3 其他约定：详细设计制作要求详见附件《广西农商联合银行 2025-2026 年短视频拍摄服务方案》。（该内容待磋商结束后具体商定）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价款包括：

- (1) 数据更新类视频制作服务费用：人民币\_\_\_\_\_元（¥\_\_\_\_\_）。
- (2) 纯剪辑类视频制作服务费用：人民币\_\_\_\_\_元（¥\_\_\_\_\_）。
- (3) 异地实拍类视频制作服务费用：人民币\_\_\_\_\_元（¥\_\_\_\_\_）。
- (4) 本地实拍类视频制作服务费用：人民币\_\_\_\_\_元（¥\_\_\_\_\_）。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2.2 本合同项下所有视频制作均为单项验收，每验收合格一条短视频，即支付该视频对应类目的价款。价款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的验收报告和情况函，并开具对应价款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应以转账方式付款至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2.2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 **第三条 交付及验收**

3.1 甲方向乙方发送《工作任务单》（附件3），乙方收到任务单后按规定时间完成视频制作并交付甲方。

3.2 甲方自收到视频样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若涉及修改，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如修改难度较大、篇幅较多的，可以延长至3个工作日，并将修改后的视频样片再次交甲方审查、验收，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验收。因乙方设计不符合要求或修改不及时而导致交付时间延误的，由乙方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交付迟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广告样片及其他资料。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1 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标准完成广告设计和制作。

4.1.2 检查乙方设计和制作情况，对不符合约定的事项提出整改意见。

4.1.3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 4.2 乙方的权利义务

4.2.1 按合同约定按时按质交付视频样片。

4.2.2 对广告样片的原稿、底片、半成品、成品按甲方要求处理。

4.2.3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费用。

4.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设计和制作项目的全部或者部分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承担。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乙方设计和制作的视频样片必须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乙方应保证视频样片的内容和形式等(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创意、图案、图片、肖像、文字、字体、卡通人物图像、flash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等)。

5.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设计、制作的视频样片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署名权)归甲方享有。

5.3 前款所称视频样片包括阶段性成品和最终成品。

5.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视频样片,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视频样片。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或者数据,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视频样片,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乙方雇员、乙方工作人员、乙方指定人员、乙方委托人员等,下同)应当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用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技术资料、图纸、制作发行方式、计划等泄露,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6.3 乙方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乙方内部知悉人员的范围,确保甲方保密信息不泄漏。

6.4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6.5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迟延交付在5天（含）以内的，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延期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交付义务且每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交付为止。

7.2 乙方交付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数量和质量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因此而导致最终交付时间延误的，由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经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则甲方仅需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价款。

7.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委托他人设计和制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7.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以任何方式使用视频样片，或者以任何方式许可他人使用视频样片，或者向他人转让视频样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7.5 乙方提供的视频样片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7.6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

7.7 如本合同项下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另行追偿。

本合同项下守约方经济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证费等一切损失。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9.1 本合同所列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为双方的通知和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发出通知，可以采取邮寄、快递寄送或者传真、发送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合法方式送达给对方。如通过邮寄或快递送达的，发出之日的次日即视为送达；如通过传真、发送电子邮件、手机短信送达的，发出之日的当日视为送达。

9.2 任何一方改变上述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联系电话、手机号码的，应该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向原通讯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手机号码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10.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广西农商联合银行 2025-2026 年短视频拍摄服务方案

2. 保密协议
3. 工作任务单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合同号： \_\_\_\_\_

## 广西农商联合银行保密协议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_\_\_\_\_

甲 方：广西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箱：\_\_\_\_\_

乙 方：\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箱：\_\_\_\_\_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_\_\_\_\_合同》（合同号：\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而存在合作关系，为了保护相关的技术、商业秘密以及信息安全，特签订如下保密协议，供甲、乙双方切实履行。

### **第一条 保密信息**

#### **1.1 保密信息的范围**

保密信息是指因乙方在主合同的谈判、履行等过程中了解、知悉的，与含甲方在内的广西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银行”）有关的尚未对外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1.1.1 任何涉及联合银行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1.1.2 联合银行任何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1.1.3 联合银行任何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信息、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

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 1.2 保密信息载体

保密信息载体是指承载保密信息内容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文档、磁盘、CD、电子信息数据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载体。

## 1.3 复制件

复制件是指保密信息或保密信息载体的复制件，包括任何文件、电子文档、注释、摘要、分析，或以任何其它方法再现的保密信息。甲方制作的所有复制件应当清楚地表明为保密文件，并且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 第二条 非保密信息

2.1 已公开发表或非因乙方的原因，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2.2 联合银行书面同意公开的保密信息；

2.3 乙方从第三方处合法、正当地取得的保密信息，且该第三方对该等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2.4 在联合银行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以前，乙方已通过合法渠道获知的保密信息。

## 第三条 保密信息所有权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联合银行所有，乙方不享有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排他独占使用权、再许可使用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在取得联合银行事先同意和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

## 第四条 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

乙方承诺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为乙方直接参与合同的相关参与人员、

协助乙方完成交易的其他相关方（如有）（以下合称“涉密人员”）。

## **第五条 保密义务**

### **5.1 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的义务**

乙方承诺将采取一切合理保密措施，妥善保管联合银行的保密信息，禁止任何与该保密信息无关之人员接触或取得该保密信息。

### **5.2 对外披露的书面许可义务**

未经联合银行的书面许可，乙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公布、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 **5.3 确保涉密人员遵守保密信息的义务**

乙方有确保涉密人员遵守保密信息的义务，就涉密人员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5.4 注意义务**

乙方同意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农合机构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尽到与保护自身商业秘密相同的最高程度的谨慎注意义务。

## **第六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不滥用保密信息**

乙方承诺所接触的保密信息将仅为完成代理目标目的而使用，不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场合及交易，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滥用保密信息。

## **第七条 保密义务的例外情形**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可披露相应的保密信息，此时乙方的披露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但乙方应就所披露保密信息的范围、程度及时通知农合机构。

## **第八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

自主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将涉及保密信息的纸质资料、光盘予以返还，留存在计算机、U 盘、硬盘等移动存储中的电子文档永久删除。按法律法规，乙方须留存的档案资料如涉及保密信息，乙方应自主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涉密资料留存清单。

## **第九条 保密期限**

主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

## 第十条 费用承担

乙方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损失赔偿

如乙方违反本承诺而给农合机构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同意予以足额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联合银行的实际损失、期得的商业利益及其他因乙方擅自使用、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保密信息而产生的损失、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等。

##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正义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十三条 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向南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4.1 文本数量。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生效。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3 独立性。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受相关协议是否签订、解除、目的实现等情况的影响。

14.4 不可撤销性。乙方的保密义务,不能变更且不能声明作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工作任务清单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视频主题：

视频时长：

交付时间：

视频要求：